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

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 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
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及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

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不准确。一是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构成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在恩捷股份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你们仅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二是玉

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章程变更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你们仅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三是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2021 年更名为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但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合伙协议变更前，你们将珠海恒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恩捷股份上市以来，因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 年 9 月 27 日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也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 年 9 月 27 日前）拥有的恩捷股份权益合并计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并准确告知上市公司，导致恩捷股份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和权益信息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恩捷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上市,此时实际控制人家族直接持股20.58%、合益投资持股27.58%、合力投资持股3.73%,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1.90%。2016年9月14日上市至2021年3月31日恩捷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因恩捷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恩捷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1%。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至2023年6月20日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因合力投资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恩捷股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6.13%。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4月1日首次触发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20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0.9%的股份;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增持上市公司0.21%的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0 号)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

Paul Xiaoming Lee 作为恩捷股份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2021 年 9 月 27 日前)作为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恩捷股份股份 1,238.1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4%。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会上市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4年7月23日印发
